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

被告 張以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5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280元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新臺幣203,235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於110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第一筆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，第二筆借款金額為25,000元，合計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7日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

01 機動計算（目前為2.295%）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
02 整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。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
03 利息時，除仍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
04 以內部分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
05 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6 金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
07 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3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
08 借款本息，尚欠本金213,505元，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9 償。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0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
14 書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證
15 （本院卷第17-34頁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
1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7 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
1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
19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23 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
24 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5 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27 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